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草擬本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此處乃為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如果[編纂]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草擬本的一部分。

	於2022年		本公司權益		
	3月31日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未經		
股東應佔			審計備考經		
本集團			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及4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705,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705,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705,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乃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85,186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8,379,847元得出。
- (2) 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每股[編纂](即中間[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得出，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2年8月24日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15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尚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